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（产业园）罚[2019]2号

黄清生（揭阳产业园磐东街道北河社区黄清生水抛加工场经营者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362330197303200713

地址：江西省鄱阳县田畝街镇黄家村091号

2018年12月7日，我局对你在揭阳产业园磐东街道北河社区（中心经纬度：N23°33'33"，E116°17'48"）开办的水抛加工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水抛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就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评估报告书、照片、录像等证据为证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1月12日通过中国邮政将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（2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揭市环（产业园）罚告[2018]8号）寄往你住址（江西省鄱阳县田畝街镇黄家村091号），告知你陈述申辩权。你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



和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〉、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序号 1 情形分类 2 “填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，数额为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贰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